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于2024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王晖、何维忠、乔丽媛3名董事现场出席，郭令海、董晖、马晓峰、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7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事王永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乔丽媛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甘犁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5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登义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登义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行长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徐登义先生为本行行长，在任职资格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正式任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前，由徐登义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徐登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登义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登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任职条件。徐登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徐登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本行控股子公司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股份将其改建为雅安分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徐登义先生简历

徐登义先生，1968年9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财务会计处会计科副科长、第一支行副行长（挂职锻炼）、会计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会计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挂职锻炼）；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资深副经理（专业技术二级）兼分行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成都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徐登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徐登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登义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登义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在任职资格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正式任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前，由徐登义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徐登义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徐登义先生简历

徐登义先生，1968年9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财务会计处会计科副科长、第一支行副行长（挂职锻炼）、会计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会计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挂职锻炼）；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资深副经理（专业技术二级）兼分行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成都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徐登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徐登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文涛先生申请调整岗位的书面报告，为确保公司治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稳健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总经理辞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文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主动调整岗位的书面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岗位调整后，江文涛先生将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非高级管理人员），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文涛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6,878股，持有比例为0.09%。江文涛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水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水利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陈延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延行先生于2023年10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于2023年11月7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考虑陈延行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同时其通过持续学习、合规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聘任陈延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水利先生：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集美大学二级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专业，作为厦门市重点引进人才调入集美大学任教，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首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全国教育工会“全国师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厦门市总工会“劳动模范”、福建省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教学名师奖、陈嘉庚教育基金会突出贡献奖、福建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集美大学百年校庆奖教金。

先后任集美大学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集美大学教务处处长、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科研促进部主任、集美大学罗普特人工智能学院（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执行院长。

主要从事格上拓扑学、模糊信息处理、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究工作。现为国际学术期刊《The Journal of Fuzzy Mathematics》常务编委及审稿中心主任、国际学术期刊《New Mathematics and Natural Computation》编委、福建省公共安全防业协会会长、福建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监事长、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委员。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承担了国家863项目、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部级产学研重大科技专项等纵向课题20多项，以及20多项横向应用课题的研究工作。已在《Information Sciences》、《Fuzzy Sets and Systems》等国内外30多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40多篇。获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展金奖1项、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1项、陕西省高等学校优秀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1项、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编著出版四本研究生和本科生教材。

截至目前，陈水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陈延行先生：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集美大学校董、“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14年被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评选为“厦门市首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创业类人才A类”；入选科技部2015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2016年“厦门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2017年荣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第九批拔尖人才”；2018年入选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等荣誉；2021年获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认定；荣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2021年“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奖。先后担任厦门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厦门市工商联常委、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务。陈延行先生长期致力于图像信息处理在安全领域应用的研究，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

截至目前，陈延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801,353股，持股比例为37.73%，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于2023年10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于2023年11月7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除上述情况外，陈延行先生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4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0.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35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 90.43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120万股（含）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0.4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及《伯特利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42）。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35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3,235,729×0.34÷433,251,529≈0.34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33,235,729×0.4÷433,251,529≈0.40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43-0.34）÷（1+0.40）=64.35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20万股（含）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在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前，公司已完成回购1.58万股，回购总金额87.0649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64.35元/股和回购股票上限180万股重新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68.3919万元（含）。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4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7	-	2024/5/20	2024/5/20	2024/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7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同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5,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33,235,729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33,235,729×0.34元）÷433,251,529≈0.3400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433,235,729×0.4）÷433,251,529≈0.400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3400）÷（1+0.400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7	-	2024/5/20	2024/5/20	2024/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 YUAN,YONGBIN、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4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48,500		379,400	1,327,9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2,303,029		172,914,891	605,217,920
1.A股	432,303,029		172,914,891	605,217,920
三、股份总数	433,251,529		173,294,291	606,545,8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06,545,82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5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669308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分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可分期进行注册，具体各期注册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单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0年。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后，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需求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以簿记建档情况而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债务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等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各期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局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分期获批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

至2024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设立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规模	√
4.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
4.0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对象	√
4.06	募集资金用途	√
4.07	偿债保障措施	√
4.08	决议的有效期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1,2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5月14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设立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4.01	发行规模			
4.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4.0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4.04	发行方式			
4.05	发行对象			
4.06	募集资金用途			
4.07	偿债保障措施			
4.08	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业务，总体额度不超过200亿元（含本数，下同），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2、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可循环使用;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注册、分期发行，具体以各项资产证券化产品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3、发行期限:各期产品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4、发行利率: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5、增信措施:根据各项资产证券化产品实际情况，可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债权债务确认并签署到期对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无条件付款的书面确认文件。华发集团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及投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6、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等符合要求的机构，具体机构及费率根据各项资产证券化产品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等